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5號

原告 宸鏞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奇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耿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朱中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信義